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现提名唐丰收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唐丰收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历任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系会计教师;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助理兼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宁波市科技园区博远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5万元调整为8万元。本次调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杨光先生、魏杰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贸易分公司向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型材公司”)开展铝铸棒原材料销售业务,系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铝型材公司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已设立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经营业务,且公司铝型材业务将剥离给关联方,因此日后预计新增的铝铸棒产品关联交易属于贸易分公司正常承接原贸易公司业务的行为。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由新设立的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的相关业务,因此贸易分公司将承接贸易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铝业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铝型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铝型材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贸易公司过去以来一直向铝型材公司开展铝铸棒原材料销售业务,已形成长期的经营性合作关系,因此在公司将与铝型材业务相关的资产完成剥离后,公司贸易分公司日后与铝型材公司发生的上述原材料销售业务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现为保证企业的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新增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贸易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铝型材公司销售铝铸棒产品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凌杰先生、魏会兵先生、宋令吉先生、陈炜先生、宋令波先生、王海涛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日后贸易分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的关联交易业务系原贸易公司与铝型材公司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是贸易分公司承接原贸易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行为,相关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分公司正常、连续、稳定的业务开展,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铝型材公司	8,000.00	-	-	-	-
合计		8,000.00	-	-	-	-

注: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剥离铝型材公司后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贸易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铝铸棒发生金额已合并抵消,因此上表相关列示均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铝型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80425236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通和路6号

经营范围:铝型材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铝型材公司1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邦铝材将持有铝型材公司1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计	1,957.82	1,828.33
负债总计	1,361.62	1,001.66
所有者权益	596.20	826.67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420.73	2,203.67
利润总额	179.90	11.76
净利润	179.53	11.7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铝型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邦铝材将持有铝型材公司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分公司向铝型材公司销售原材料铝铸棒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根据交货区间内上海长江有色网公布的现货市场国产铝锭最高价和最低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铝锭基价,再按物流成本加上相应的加工费予以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贸易分公司正常承接原贸易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为,有利于贸易分公司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业务。相关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丰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12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8	宁波富邦	2025/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8日9:00-17:00。

(二)登记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188号富邦中心D座22楼证券法务部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410501

传真:0574-87410510

邮箱:yuef600768@163.com

联系人:岳峰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丰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5% - 58.12%	盈利:31,938.71万元
	盈利:48,500万元 - 50,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35% - 48.54%	盈利:32,315.18万元
	盈利:46,000万元 - 4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5元/股 - 1.20元/股	盈利:0.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益于AI技术发展所驱动的算力基础设施需求增长,公司所处的算力供应链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优势把握AI时代带来的强劲增长机遇,加大算力产品市场开拓,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优化,通过数字化推动提产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将有所增长。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提产增效,报告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解除质押10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 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2,65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5,6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108,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531,510,881股
持股比例	24.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2,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68万元	亏损:23,42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31万元	亏损:27,101.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9.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亏损: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钢铁下游行业需求偏弱,供给保持相对高位,主要原燃料价格显著回落,钢材价格总体震荡下行。公司持续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低成本化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全流程降成本,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同比上升,预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8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11,74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72% —7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3,986.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 —7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先进纺织业务方面,受行业低迷影响,产品售价持续低位波动,公司通过降本增效、优化销售结构、加强客户开发,业绩同比略有改善。安防、信息与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营销策略,加强技术型营销,同时加大新产品、新应用开发,产品销量同比上升,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和终端需求乏力等因素影响,部分品类产品售价同比出现下滑,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500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760.7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成都杰威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成都杰威《关于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0日,成都杰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恩威医药股份1,113,196股,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包含回购股份)比例增加至69.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28号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恩威医药	股票代码	30133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100.6188	0.98
合计	100.6188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3200	28.90	29.42	2,973.3200	28.90	29.42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12.75	1,288.4140	12.52	12.75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12.75	1,288.4140	12.52	12.75
成都杰威	1,308.3236	12.72	12.94	1,399.7336	13.60	13.85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4564	1.37	1.39	149.6652 注1	1.45	1.48
合计持有股份	6,998.9280	68.02	69.24	7,099.5468	69.00	7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096	0.19	0.20	120.5284	1.17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0184	67.83	69.05	6,979.0184	67.83	69.05

注1:2025年6月,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决议进行清算,其持有的全部恩威医药股份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其合伙人名下,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合伙人之一,据此获得转入无限售条件股份92,088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成都杰威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截至2025年7月10日,成都杰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恩威医药股份1,11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回购股份)的1.08%,累计增持金额为3,222.41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恩威医药股份(包含回购股份)比例增加至69.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杰威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9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应通过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后,在破产程序中予以清偿。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厚康”)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贷款,贷款余额16,680万元,本次延长还款期限24个月。重庆厚康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蓥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蓥得”)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继续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实业科润”)以其持有的重庆厚康34%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庆厚康融资展期担保事项在该次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阳街道西湖东路1号集美牡丹湖售房部

法定代表人:赵洪兵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泽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5,517.48万元,负债总额为43,247.04万元,净资产为32,270.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57万元,利润总额-1,441.08万元,净利润-1,441.0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该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8,667.33万元,负债总额为56,568.41万元,净资产为32,098.9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1.5万元,利润总额-171.52万元,净利润-171.52万元。

该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6,68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个月。

3、担保方式1:重庆蓥得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II:重庆金科实业科润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为债务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举措,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展期需要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资金、把握还款安排,降低流动性风险。重庆厚康涉及23.97 万元执行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所涉金额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且融资展期系为稳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5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24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6.30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15.5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47%,占总资产的40.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29.83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22.45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蓥得 重庆金科实业科润	重庆厚康	16,680	-	16,680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或未结清余额为准。

附表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80亿担保额度使用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截至公告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对应进展公告编号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700,000.00	南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92%	2025-090号	28,500	616,806.50
		荣阳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94%	2025-090号	14,403.35	
		重庆金昂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80%	2025-090号	9,590.15	
		宜兴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8%	2025-090号	30,7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厚康房地产开